**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| 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就讀學系 |  |
| 班別/年級 |  | | 身份別 | □一般生□境外生: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項目 | * 輔系 □雙主修 | | 申請日期 |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現修讀輔系  /雙主修 | * 現無修讀輔系 □現無修讀雙主修 | | | |
| * 輔系\_\_\_\_\_\_\_\_\_\_(1) □ 輔系\_\_\_\_\_\_\_\_\_\_(2) □ 雙主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加修校系 | * 國立中央大學 □ 國立政治大學 □ 國立清華大學 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| | | |
| 學系名稱 |  | | |
| 繳交文件 | * 中文歷年成績單 □其他規定資料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本人已詳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及修讀學校有關輔系/雙主修之相關辦法，並願確實遵守修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範。 | | | |

**申請人確認簽名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簽 核 流 程** | | | | | | | |
| **順序** | **辦理單位** | | **辦理內容/簽章** | | | | |
| ➀ | 原就讀學校 | 主修學系 | 是否同意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/雙主修：  □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|
| ➁ | 註冊組 | 承辦人 |  | 組 長 |  | |
| ➂ | 加修學校 | 加修學系 | □准予修讀，適用規定：＿ ＿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□不准修讀，意見：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|  |
| ➃ | 註冊組 | 承辦人 |  | 組 長 | |  |

**【說明】**

1.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公告時間受理申請。相關規定請詳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。
2. 台聯大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上限(含校內輔系及雙主修)為一個雙主修及二個輔系。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。學生亦不得申請同一學系為輔系及雙主修(如在學期間同時申請加修A大中文系為輔系及雙主修)，以及不得申請兩校同一學系(或性質相近)為輔系及雙主修或兩個輔系(如在學期間申請加修A大中文系雙主修或輔系，又同時申請加修B大中文系為輔系)。
3. 審查結果由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，請學生於公告時間自行至網頁查詢。
4. 申請修讀經核准後，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，欲放棄修讀者，請填寫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放棄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」，逕送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5. 修滿規定學分者，請填寫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，依表單所列程序審核後，送註冊組彙整並發函至相關學校審查，憑此於畢業時製發證書。
6. 政大學生另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7. 若申請外校雙主修通過，則自願自動放棄現正修習雙主修資格。
8. 若申請外校輔系通過，則自願自動放棄現正修習輔系＿＿＿＿＿資格。（未修滿兩輔系者免填）

製表日期：20230331